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15-079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万春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94,530,644.27元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上述拟核销的坏账已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了14,781,392.8元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影响当期损益79,749,251.47元，已在2015年12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四川长虹关于收到〈关于下达清算节能家电产品推广补贴资金的通知〉相关事项的公告》中披露。公司董事会就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全年向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昊”）销售产品的实际额度将超过前期预计额度，向安徽鑫昊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4日